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编者按：

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

4月1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即日起，《羊城晚报》理论版开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栏，围绕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实践路径、评价标准等维度深入阐释，结合广东实践、基层探索系统解读，刊发系列理论文章。以期为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学细悟中筑牢思想根基、在实干担当中践行初心使命提供理论参考、实践指引。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刘秦民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本质，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指明了奋斗方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悟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对党忠诚是正确政绩观的政治灵魂

“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对党忠诚是中国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正确政绩观的政治灵魂。党员干部的政绩观正确与否，首先要看其政治站位高不高，是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绩观从来不是单纯的发展问题、经济问题，而是严肃的政治问题。一个党员干部如果政治觉悟缺失、政治立场摇摆，其政绩观必然会走入歧途。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中。这种忠诚不是口头上的表态，而是深入内心的信仰，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服从党的领导，确保政绩创造的方向不偏、航道不移。

新时代对党忠诚必须胸怀“国之大者”，党员干部必须把自身的政绩追求自觉融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中。只要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的事，就要真抓实干；反之则彻底抵制。如果只是为了个人升迁而不惜违背党的宗旨，大搞地方保护主义，这不仅是政绩观的扭曲，更是对党极大的不忠。

对党忠诚还体现在党员干部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上，忠诚的党员干部不会为了追求短期的经济数据而不顾党的长远战略规划，不会为了个人的“显绩”而破坏政治生态。党员干部只有始终保持对党的赤诚之心，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才能为政绩增光添彩。

党性锤炼是正确政绩观的实践熔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政绩观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长期的实践锻炼中，通过不断地自我解剖、自我教育、自我超越逐步升华的。党性修养深一分，正确政绩观就牢一分；私心杂念多一点，政绩观就会偏一点。党员干部在党性锤炼中必须不断磨炼意志、纯洁动机，将“我”这个小圆点置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的大坐标系中，通过不断的实践反馈来校正偏差。

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曾写道：“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这段经典论述深刻阐明了共产主义者追求事业的崇高动机。在党性锤炼的过程中，党员干部必须时刻自省，干事创业是为了人民群众福祉，还是为了自己的官职晋升？如果不能在这个熔炉中烧掉权欲、利欲和名欲的残渣，政绩观就极易异化为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我们要通过经常性的党性分析，坚决剔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劣质成分，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弄虚作假，以钉钉子精神把每一项工作做深、做实、做透。

党性锤炼的熔炉作用还体现在对“潜绩”与“显绩”的辩证处理上，党性强的干部必然能够正确对待“功成不必在我”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历史担当的关系。在党性锤炼的熔炉中，我们要练就一种超越功利的定力，甘当“铺路石”，愿做“栽树人”。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种不计个人得失、只求事业发展的“潜绩”，是党性修养达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

人民至上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坐标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至上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坐标。我们党来自于人民，党的根基和血脉在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必须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个根本问题，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为民造福的实践中实现人生的最大价值。

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强调：“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这一原则跨越时空，至今仍是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指南。践行人民至上，就必须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这意味着在决策时要问需于民，在实施时要问计于民，在总结时要问效于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紧抓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员干部在谋划工作时，必须考量是否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不能靠透支资源环境换取一时增长，不能靠负债累累搞盲目扩张。要勇于破除路径依赖，以改革创新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强调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要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安全、速度与效益、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不仅要看增长了多少，更要看增长的含金量、看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同时，高质量发展还包含着深刻的生态文明逻辑，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关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注社会公平正义、关注国家长治久安的政绩追求，才是新时代真正需要的政绩。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交出一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优异答卷。

（作者系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州航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 激活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新动能

□龚建文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传承创新的关键在于推进中医药的现代化，蓬勃兴起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全面进入社会各个领域并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为中医药现代化注入新动能。近年来，本草智库大模型、岐黄问道·中医大模型、中医横琴垂类大模型（Hengqin-R1）等中医药专业大模型的涌现，彰显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巨大潜力。为进一步发挥人工智能大模型对中医药现代化的赋能作用，应着力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数据库以加强数据标准化、加快构建中医药知识图谱，重视数据应用的伦理难题以确保数据规范化使用。

加强中医药数据标准化

中医药现代化的本质是中医药与现代科学和现代医学的融合，以客观、标准、规范作为基本特征，因此需要整合巨大的中医药数据并使其标准化。

传统诊断往往依赖中医个人经验，使得通过“望闻问切”收集的数据蕴含复杂的相关关系，包括中药材的特点、功效、方剂配伍等；同时，基于年代和个人记录习惯和方式的不同，中医药数据还面临着命名差异、标准差异等不规范的问题。面对长期沉淀而成的海量中医药数据，要正确解释相关关系难度极大。而以数据驱动和深度学习为主要特征的大模型具备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可以为中医药理论证据的挖掘分析提供不可替代的作用，能够有效推动中医药在数据分析和标准化建设方面难题的解决，助力中医药实现用药精准、生产精细、疗效精确的现代化发展。

促进中医药大模型数据标准化的基础，在于构建数量大、质量高的数据库。中医具有完善的理论体系，传统中医数据以经验的形式呈现在中医典籍以及医话、医案中，现代中医数据则包括诊疗记录、临床数据和科研数据等。大语言模型数据库涵盖范围应包括中医古籍、名中医诊疗数据、现代文献数据等，并将不同维度的数据以统一的语言体系表达出来。大模型收集充分的中医药数据后，首先要对不相关信息、重复内容等进行过滤，然后将数据分解为更小单元的词元，最后则进行数据调度。经过数据过滤、分解和调度等步骤，大模型才能将信息繁多，内容碎片化的数据实现精准化和系统化归类，并且保证数据质量。

大模型在协助中医治疗时，用户输入症候文本，大模型针对输入信息深入学习后对其进行所属分类，协助医生为用户提供健康咨询和诊疗方案。庞大的数据库使得大模型在助推中医药创新方面也具有突出优势，不仅能够高效筛选中药的有效成分，而且可自主探索药物之间未经发现的内在关系，助力新药物的研发。

培养中医药数字化人才

培养中医药数字化人才，是“中医药+大模型”发展的关键。人工智能尤其是大模型技术在推动中医药现代化过程中呈现出巨大潜力，大模型要更好赋能中医药现代化，就需要培养针对性强的复合型人才，复合型人才既要有专业的中医药知识储备，又要具备熟练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精通信息技术的中医药数字化人才，应从顶层设计做好整体布局，完善相关的资源配置和制度建设，鼓励中医药教育体系进行改革，支持高等院校开设中医药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特色课程，建立系统的中医药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

高校在培养中医药数字化人才方面应发挥主体作用。尤其是中医药院校，既要积极构建并发展中医药人工智能大模型以引领中医药发展方向，又要充分利用专业资源优势，加强中医药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全面提升中医药学生的数字化思维。院校针对中医药学生，应全面开展数字技术的课程培训，提升中医药学生的数据整合和分析能力，培养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在实践应用中，高校需加强与中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鼓励学生通过“数字诊室”等平台，强化大模型运用能力，为大模型助力中医药现代化奠定人才基础。

完善大模型数据使用规范

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中医药现代化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带来诸如数据安全风险、数据偏见等挑战。大模型的基本特征在于其超大规模的参数，数据往往涉及患者的隐私，如何安全储存和合理使用数据是大模型应用必须解决的问题。制度是大模型数据保护的根本保障，应通过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中医药相关数据的使用权限，规范研发者和使用者的行为，为数据保护提供法律遵循。基于外在规范来说，技术是大模型数据保护的重要武器，数据泄露往往是由系统漏洞引起，因此加大技术方面的研发和管控力度必不可少，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来监管大数据，建立可靠的防护系统是降低数据安全风险的基本保障。基于内在规范来说，中医药行业人员作为大模型使用的主要群体，应主动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和信息素养，定期参加数据保护相关培训，防止数据的人为泄露。

防范和治理算法偏见带来的伦理问题，是中医药大模型应用中要解决的重要议题。随着中医药大模型的不断普及和使用，人类社会的偏见可能会嵌入算法，甚至生成具有歧视性和伤害性的文本。为此，中医药大模型需采用兼具多样化和全面性的数据，加强对数据的管理，从数据采集的源头上保证客观性。在中医药大模型应用过程中，需定期监测和识别存在的偏见问题，及时识别并纠正问题以提升大模型的可靠性。此外，应积极推动中医药领域、数据领域和伦理学领域专家的合作，通过多领域协同，共同制定一套完善、科学的伦理规范体系，为中医药大模型的研发者和使用者提供伦理遵循，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作者系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青年 话思想

以法典化激发绿色动能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严若谷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下称“法典”），该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又一部以法典命名的重大立法成果，它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法典化的新阶段。

面对当前全球绿色经济的激烈竞争，法典的出台系统构建了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注入了强大的法治动能。如何充分发挥这部集大成法典的制度优势，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幅度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的重要时代命题。

法典化驱动绿色发展的深层价值意蕴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是我国绿色发展从多元政策引导迈向系统法治保障的关键一跃，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成果与实践经验以最高立法形式予以固化。

一、提供了绿色发展的稳定预期。其一，法典确立了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到绿色低碳的完备制度规范，在明确生态环境领域“不可为”清单的同时，更清晰地指明了应该“如何为”的绿色发展路径，为企业等社会主体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法治预期，极大降低了绿色投资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其二，早期的环境治理侧重于对单个污染源或资源要素的管控，而法典立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尊重发展与保护之间复杂、动态、相互适应、相互关联的生态规律，进一步增强了我国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其三，法典的颁布也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强烈信号，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了中国法治智慧，进一步稳定了全球对中国市场绿色转型的积极预期。

二、深化了绿色发展的价值重塑。在发展方式上，法典确立的生态优先原则，深刻改变了传统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框架，将过去被视为外部成本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涵养内化为影响市场准入、企业竞争和资产估值的关键要素。通过对消耗自然资本的粗放增长模式予以法律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方法论上，法典推动管理模式从结果惩罚导向转为覆盖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的全生命周期的治理引导。更为关键的是，法典突出强调遵循生态规律与经济规律的统一。

三、激发了绿色发展的创新动能。其一，法典充分考虑到未来发展的新型环境问题，将产业新动向等因素统一纳入规制范畴，体现了对绿色科技进步的前瞻引导。其二，法典将以往分散于污染防治、资源保护、能源利用等领域的规范深度融合，系统解决了不同法律目标之间可能出现的条文冲突，弥补了制度缝隙，有助于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为绿色转型汇聚合力。其三，法典通过精准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推动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路径，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持续增值的优质资产。

法典精准施策为绿色经济发展护航

法典的颁布不仅为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了法治红线，更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铺设了快车道。通过从市场机制、产业约束到未来引领的一系列制度设计，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搭建了法治化的价值实现桥梁。

一、对绿色发展市场机制的法治化确认。其一，法典进一步树立了资源环境的有价理念。明确规定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市场的健康运行提供了顶层的法律依据。其二，法典实现了生态补偿从输血到造血的升级。鼓励采用购买生态产品与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激发交易市场的活力和效率，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其三，法典完善了绿色投融资的法治渠道。通过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更快流向绿色领域。

二、强化对产业体系发展全链条的绿色刚性约束。其一，在源头准入端，法典借助强制性淘汰名录、完善能耗与碳排放约束性标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防火墙”，并设定了落后产能的“清除键”。其二，在工业生产环节，法典要求实施严格的排污许可、推广绿色制造体系保障生产过程绿色化。要求企业必须持证排污、按证监测、建立台账，通过驱动企业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引导治污、节能、减排成为行业内部管理的刚性要求。其三，在消费、流通环节，法典强力构建资源循环利用闭环。规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生产企业对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处理承担责任。使绿色包装、易回收材料使用成为企业必须核算的内部成本，从而推动全产业链的绿色设计、清洁生产与循环利用。

三、突出对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支撑。其一，法典在绿色低碳发展专编构建了目标明确的制度框架，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完善投资、财政、金融、科技支撑政策体系。其二，法典描绘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与行业蓝图，要求涉及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产业发展等领域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法律力量在全社会范围内为绿色技术、绿色产品与绿色服务创造巨大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其三，法典对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超低能耗建筑等领域的发展予以直接支持与规范，为相关企业研发零碳技术、探索绿色商业模式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后盾。

在法治轨道上激发绿色新动能的路径探索

法典的颁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刚性保障和强大引擎。而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何让法典从纸面上的庄严宣告走向实践中的生机勃勃，关键在于找准法治工具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的着力点，将系统的制度优势转化为高效的绿色治理效能，从而真正激发绿色发展的内生动能。

一、以法典为标尺完善机制，为产业升级深度“增绿”。法典确立了清晰的绿色规则与激励约束机制，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法治标尺。激发绿色活力，离不开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的协同发力。一方面，政府应积极发挥引导作用，精准加大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等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市场交易让企业、行业的节能减排行为转化为可交易、可增值的经济收益，从而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进一步流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二、以法典为纽带系统施策，畅通产业体系“绿色循环”。一方面，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实现存量优化与增量培育的良性互动。聚焦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载能行业，以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为抓手实施绿色化改造，积极运用法典提供的标准与工具推动能源结构替代与副产品资源化利用，实现传统产业价值链的绿色跃升。另一方面，要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结合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汽车、动力电池等的循环再生利用体系。同时，加快推进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建筑改造，打造微观的无废细胞。

三、以法典为底线倡导绿色消费，促进供需良性互动。绿色转型不仅需要生产端的发展方式变革，也离不开需求端的消费方式转变。法典中关于绿色消费、绿色办公、政府绿色采购等规定，旨在通过需求侧牵引倒逼供给侧提升绿色化水平，形成从绿色生产到绿色消费的良性循环。让绿色低碳成为自觉的生活方式，关键要打通价值链条，让各方算清经济账与环境账。将法典所倡导的绿色生活方式通过市场机制传导至生产端，最终在整个社会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文明新风尚，为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